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吴泽浩 遗失伤残军人证，编号：鄂军F045585，声明作废。 谭秋铭(身份证号：440821197906101414)于2026年8月4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李丽璇(身份证号：44050819810808****)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昱程(性别：男，母亲：程丹，父亲：张权)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11150387，出生日期：2019年9月6日，声明作废。 吴思涵(性别：女，母亲：吴燕芳，父亲：陈跃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50411362，出生日期：2012年2月4日，声明作废。 陈寿山(性别：男，母亲：陈月敏，父亲：陈金团)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50392063，出生日期：2010年3月27日，声明作废。 本人黄楚涵(身份证号：11010619950717****)不慎于2026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有效期限：2019年3月5日-2029年3月5日，声明作废。 本人张志峰(身份证号：42032119900203****)于2026年8月7日在石家庄市不慎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任何因身份证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作抵押、贷款、开卡、诈骗等)，本人一概不予承担。 濮阳县同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EQ9FYTXC)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109280116772，声明作废。 宁德市蕉城区汽车同业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902MJC655251P)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030006315601，账号：137010100100523623)，声明作废。 新疆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49522)，财务章(编码：6531010149523)，法人章(周小华，编码：6531010149524)，声明作废。 大连源盛祥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102001155495，声明作废。 甘肃有伟顶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行预留的公章(编码：6205230006050)，声明作废。 湘潭东铖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30210060414)，声明作废。 宁夏永日电梯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安装维修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36368D)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春县辉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EB0X2EXQ)遗失铜质公章一枚，编码：35052510021290，声明作废。 上海李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税号：310228786726566)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新宾满族自治县旺达生物质颗粒燃料厂遗失公章，编码：210422000036157，声明作废。 三亚天涯美嘉乔氏台球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BQ0FE19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喀什金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DBCDX9)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喀什易企服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N49H996)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中正(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DPN3YK7E)遗失公章，编码：35052610042848，声明作废。 原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76663684M)更名为山东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李军英法人章，声明作废。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八宝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宾兴京街储蓄所，账号：21050164793600000108，核准号：J2242000996101，声明作废。 袁家双(身份证号：37132319811117****)于2026年8月3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包欣颖【性别：女，父亲：包天演(曾用名：包水龙)，母亲：黄灵】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350567894，出生日期：2012年5月10日，声明作废。 北京天用(郑州)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X0019004)遗失律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和公章(编码：41010566040942)、合同章(编码：4101056178333)，法人章(贾琪鸣)、财务章，声明作废。 湖南升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GKHTN5L)遗失法人章(姓名：肖伟志)，声明作废。 大连天鸿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2020058138，财务专用章210202001167039，彭善沂法人章2102024006505，声明作废。 龙胜昌衡通讯器材经营部遗失公章，编码：4503282002146，声明作废。 澄迈县永发镇永丰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69023ME1757532E)遗失法人章(黄照新)，声明作废。 喀什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22001210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灵宝市青少年篮球俱乐部拟办理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体育馆内，联系人：翟海军，电话：13839880011。 2026年8月11日 仲裁公告 枣庄市商博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杨振惠与你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枣仲裁字5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项城市广隆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徐树松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4.5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6年08020113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项城市广隆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杨瑞永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6年08020110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项城市广隆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张文德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4.0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6年08020114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澄清公告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为相互独立法人，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为厘清权责边界，防止主体混淆，错误追责，特此专项澄清： 一、供热设施权责范围明确。 我司权属及运维责任仅限厂区围墙以内，以及围墙向外延伸1米区域内全部生产、供热配套设施设备，该范围内相关纠纷可依法向我司主张权益，上述范围之外的全部供热管线、设备及配套设施，产权、日常管理责任均与我司无关，相关责任与我司无任何关联。 二、我司仅为供热热源供应单位。 我司仅为银川市“东热西送”项目热源供给单位，项目输配管网建设、居民供热服务不属于我司业务。项目运营方标注我司名称仅用作热源配套标识，不代表我司参与项目立项、建设、签约、运维、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所有供热项目均由其独立签约、实施运营，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经营纠纷及全部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请各合作单位、社会公众严格区分两家独立法人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设施地理边界精准界定责任，向对应责任主体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向我司提出无关诉求，错误追责。特此公告澄清。 公告单位：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公 告 陈天炽：现就你非法贮存、倾倒危险废物铝灰(渣)致生态环境损害一案，我局已启动索赔调查程序，公告告知如下：案涉行为已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你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刑事处罚不免除该义务；须配合调查，参与磋商，履行赔偿义务。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联系我局配合调查，参与赔偿磋商，逾期不配合的，我局将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相关费用及失信后果由你自行承担。联系电话：0776-2831003。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会议通知 马鞍山市商业网点建设开发公司债权人：兹定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马鞍山市雨山湖饭店4楼7号厅召开马鞍山市商业网点建设开发公司债权人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表决《马鞍山市商业网点建设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请务必参会，参会时请提交相关委托手续(如有)。联系方式：13855507165 0555-2778817(马律师)。 马鞍山市商业网点建设开发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王少斌，公务证件编号：32120426，因保管不慎，该公务证遗失。现郑重声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公务证作废，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此证件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均与本单位及本人无关。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